

在臺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外籍人士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

◎非本國籍人士應先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取得居留證明文件，自合於投保資格之日依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，相關規定說明如下：

	有一定雇主的受僱者	在臺出生的新生兒	其他
投保資格	自受僱日加保	自出生日加保	自在臺居留滿6個月之日加保
投保身分	第1類被保險人	依附父或母以眷屬身分加保	- 職業工會會員或實際從事農、漁業工作者，於工會或農、漁會投保 - 不具前開資格者，應依附有被保險人資格之配偶或直系血親以眷屬身分投保。 - 無被保險人可依附者，請於居留地公所加保。 - 外籍學生應在就讀學校加保
投保方式	以服務事業或雇主為投保單位辦理投保	向依附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辦理投保	

*在臺居留滿6個月指進入臺灣地區連續居住達6個月，或曾出境1次且未逾30日，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，併計達6個月。

*適用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21條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，不受健保法在臺居留滿6個月之限制。

◎外籍受僱者之雇主依法應為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辦理投保

投保單位（雇主）應於被保險人或其依附之眷屬合於投保資格之日起3日內，向健保署辦理投保並申請製發健保卡。投保單位辦理投保手續時，同時填寫「請領健保卡申請表」，並黏貼居留證明文件影本，併同投保申報表轉送健保署，以便製發健保卡，健保署將依申請表填寫之郵寄地址掛號寄送健保卡，請領健保卡申請表格可洽郵局索取或至健保署網站下載。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,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

健保署
粉絲團



健保署
LINE@



APP
下載

諮詢專線 0800-030-598

手機請撥 02-4128-678

網址 <https://www.nhi.gov.tw/>